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44号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临时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表决票。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原股东配售公司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公司原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现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公司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放弃配售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安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安排如下:

1、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自主品牌整车建设中的自主品牌建设一期、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研发中的中小型轿车研发、发动机及变速器研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期,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权证行权募集资金投向:自主品牌整车建设中的自主品牌建设二期,乘用车收购兼并,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研发中的大中型轿车研发、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研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设备投入,商用车收购兼并项目。

(三)《<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要求继续落实有关整改事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45号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9月19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临时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表决票。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要求继续落实有关整改事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7-046号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1日,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认购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承诺函,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上海汽车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上海汽车决定向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原股东放弃配售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作为上海汽车的控股股东,承诺行使上海汽车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优先认购权,最少认购人民币8亿元,即不少于800万张。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市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今年4月初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于4月10日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公司总裁和控股股东总裁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4月16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专门听取了情况汇报,并对公司治理专项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4月18日,公司各相关部门成立了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明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整体工作计划,并对开展第一阶段的自查工作进行了具体布置。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4月29日,公司向上海市证监局上报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5月31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月1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上海市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6月11日,公司接受了上海市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6月20日,公司上网公布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设立专门电话和传真,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

8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259号)。

9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证交所的要求,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总体状况良好。通过此次深入开展自查活动,公司发现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

1、公司董事会尚未组建下属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待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将立即组建三个专门委员会,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

2、公司尚未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项制度已经8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已正式生效执行。

3、公司内控制度尚未经过中介机构评审

整改措施:公司从2007年4月开始启动内部控制制度疏理工作,7月初总裁办公会议审议确认了内部控制框架及总体工作计划。随后,公司各职能部室及分支机构正式开始疏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至9月10日计划修订的内控手册全部27章已完成初稿编制。公司计划在10月底完成整个内控手册的审批工作,10-12月对关键控制活动(100个关键控制点)进行跟踪监控,08年1月组织各职能部室开展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08年2-3月公司审计室实施独立测评。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将增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实评价意见。该项工作的责任人是公司总裁。

4、公司三处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办理过户

整改措施:公司威海路489号、石门一路69号和逸仙路50号三处房产分别于8月14日、8月14日和8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房产证,所有过户手续均已完成。

5、公司经理层的任期目标还有待具体化

整改措施:待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并完成经理层聘任手续后,董事会将依据今后3年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环境,明确经理层到2010年的任期目标;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明确经理层的年度经营目标,并以此作为评价和考核经理层的主要标准。该项工作的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

6、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尚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新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工作流程,并明确了下半年投资者沟通计划。我们将采取定期组织投资者恳谈会,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互动,进一步充实完善公司网站,定期汇总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工作水平。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后、2007年一季报公布后、公司作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后、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更名议案后,我们分别举行了投资者沟通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将有关材料在网上公布,做到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查报告提出的6个方面整改事项,目前有3项已经完成,还有3项在继续推进中。

三、对上海市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上海市证监局于6月1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8月24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公司对《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三方面四个问题相当重视,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三会"运作方面

1、公司第三届董、监事会任期已于2007年4月到期,迄今仍未换届。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考虑提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比例,广泛遴选定向增发后与整车业务特征相适应的董事、监事人选,并与控股股东和有关方面加紧协调,积极做好董、监事会的换届准备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监事会换届,该项工作的责任人是公司董事长。

2、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整改措施:公司准备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采用累计投票制,该项工作的责任人是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性方面

公司三处房产权利人为控股股东,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整改措施如前所述,目前已完成整改。

(三)内控制度方面

部分内控制度需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如前所述,目前正在加紧推进中。

四、对上海证交所提出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9月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还存在董事会尚未及时换届和尚未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等问题。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有关整改措施如前所述。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自查活动和监管部门的帮助指导,上海汽车找到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整改要求;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完善公司治理的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有了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有了进一步加强。

尽管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一定的时间要求,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是我们的长期任务。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查事项的整改落实,加紧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切实加强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进一步做好内部信息报告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我们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总结和创新具有自身特色的公司治理经验和做法,全力打造绩优大盘蓝筹股的市场形象,加快把上海汽车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的汽车大集团。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2007-29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07年9月21日在杭州市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杨飞先生及董事薛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薛祖云先生、杨飞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徐旭青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薛涛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孔德永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德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有关收购瑞安国际大酒店46.94%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46.94%股权的议案,同意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酒店")成立于1999年4月23日,注册资本玖仟捌佰万元,为瑞安市目前最高级的四星级酒店之一。酒店占地面积13,28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189平方米,有各类客房313间,地上25层,地下1层,是一家集客房、餐饮、娱乐、健身和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级商务型酒店。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国际酒店53.06%的股权,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潘富清、林剑峰、叶德静、叶德昆、孙正丰、张继现持有共计46.94%的股权。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中,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受让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潘富清、林剑峰、叶德静、叶德昆、孙正丰、张继所持有的国际酒店共计46.94%的股权。

2、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2006年9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49-1号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250000000元。在本次交易中,经协商一致,出让方、受让方同意以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该46.9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908.5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中,浙江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让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收购目的:作为公司重要利润贡献点之一的商务酒店,瑞安国际大酒店自2006年12月25日通过置换方式进入公司后,整体收益有了明显提高,各项指标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从2007年开始,由于酒店早期的装修折旧至2007年将摊销完毕,因此即使考虑酒店后续的内部装修翻新因素,自2007年开始酒店每年的折旧额也将比前几年有一定幅度的减少,此项将有可能增加酒店税前年利润。加上酒店对外承包的餐饮、桑拿和KTV等项目分别将于今明两年到期,根据目前市场走势,上述项目的下个承包期租金收入都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瑞安国际大酒店从2007年开始的经营业绩有了明显提高。预计今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8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30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将成为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我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对酒店实行统一连锁管理。同时,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加大公司酒店类资产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创造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加快和加大万好万家连锁酒店业务的发展步伐,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10月9日上午9时整

(2)会议地点:杭州市机场路163号杭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三楼会议厅

(3)会议内容:

① 审议有关收购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46.94%股权的议案

②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③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④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⑤ 审议《独立董事制度》(新增)

(4)出席会议的对象:

按2007年9月28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

(5)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②登记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证券部

③登记时间:2007年10月8日9:00——16:00时

(6)其他事项:

①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5

联系人:万彩芸

电话:0571-85866518

传真:0571-85866566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 审议有关收购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46.94%股权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同意　反对　弃权　)

(4)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同意　反对　弃权　)

(5)审议《独立董事制度》(新增);(同意　反对　弃权　)

(6)对可能列入会议的临时提案(有/否)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股票账户号:

(法人单位盖章)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07年　月　日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之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49-1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后资产的公允价值为股权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帐面总资产为101260.38万元,总负债为95351.04万元,净资产为5909.34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资产为101260.38万元,总负债为95351.04万元,净资产为5909.3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32539.06万元,总负债为95351.04万元,净资产为37188.02万元。其中总资产增值31278.68万元,增值率30.89%,净资产增值31278.68万元,增值率529.31%。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88303.37	88303.37	115487.59	27184.22	30.79
长期投资	2	9609.00	9609.00	13605.68	3996.68	41.59
固定资产	3	236.92	236.92	334.71	97.78	41.27
其中:建筑物	4					
机器设备	5	236.92	236.92	334.71	97.78	41.27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3111.09	3111.09	3111.09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01260.38	101260.38	132539.06	31278.68	30.89
流动负债	11	82351.04	82351.04	82351.04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95351.04	95351.04	95351.04	0.00	0.00
净资产	14	5909.34	5909.34	37188.02	31278.68	529.31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严哲河

注册资产评估师:梁建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7—24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07年9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平先生主持,审议并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以及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五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为综合额度人民币9.5亿元。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由于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期限一年。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合肥宝利丰的另一股东合肥皖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

2、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里囤支行办理的敞口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合肥宝利丰的另一股东合肥皖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反担保。

3、为筹措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子公司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沈阳南塔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期限1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潘强先生以其所持有的50%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鉴于公司子公司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宝")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向广东发展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3500万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与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潘强先生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向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申请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所拥有的申华金融大厦楼面地下1、2层、地下夹层、1-9、12-26层的产权,面积为:31808.14平方米作余额抵押给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同时对上述800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直至银行贷款到期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止。

上述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东勇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为合肥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合肥皖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2、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东勇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和自然人潘强先生各持有其50%股权。

3、上海五龙汽车零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96号1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股权结构:本公司拥有100%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四、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07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980万元,全部为为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今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中国银行江门市分行(以下简称"江门中行")抄送的《关于提请尽快改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担保条件的函》(以下简称"《函》")。

《函》称,由于本公司抵押给江门中行的资产与江门中行给予本公司的授信份额不匹配,而江门中行对本公司的授信总额占本公司在所有银行授信总额的57%,本公司提供给江门中行的抵押物价值仅占本公司抵押物总值的34%,且大部分为旧设备。作为该授信保证人的原大股东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已破产,作为授信保证人的资格已丧失,因此,实际上本公司83%的授信已无实质性有效担保。

为此,江门中行拟提请本公司的新大股东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汇投资")提供实质性的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为本公司在江门分行的原授信份额提供担保,但由于目前鸿汇投资受让本公司股权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鸿汇投资是否愿意为本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尚不能确认,本公司授信存在因担保物不足而被压降的可能,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局面。

本公司董事会正与江门中行及鸿汇投资进行磋商,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二、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开涤集团破产清算组、开平中晖复合纤维母粒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书》,本公司租用的切片生产线期限至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确认拍卖的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近日,清算组及中晖公司函告本公司,终止原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书》。

目前,资产受让方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是否愿意与本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协议书》尚无法确定,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受制于大股东的风险。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9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过论证存在以下风险:

1、拟收购资产的经营风险;

2、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获证监会批准的风险。

(详情见2007年9月20日发布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07-032)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7-36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9月2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9月6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6,556,41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4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5,603,317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

股份总数43.3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0,953,09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在沈阳投资设立半导体照明合资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06,00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48%;反对0股;弃权555,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5,603,31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397,98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0股;弃权555,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5%。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2007-01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形成了《2007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7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及本公司网站(http://lkpc.com)。为方便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平台,现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联系方式及网络平台

联系人:田立新、王德泉

联系电话:(0537)2983174、2983079

联系传真:(0537)2983097

联系邮箱:lkpc_dmc@126.com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鲁楼西路173号

公司邮编:272021

网络平台:http://lkpc.com/gfgs/gsjj.jsp

2、监管部门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山东证监局:songyh@csrc.gov.cn

同时,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本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我们特别希望能听到社会各界对改进本公司治理的意见或建议,以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为此我们制作了一份公司治理评议问卷(附后),恳请社会各界或投资者积极填妥问卷并于10月12日前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回复本公司。公司将虚心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2日

附件:

山东鲁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评议问卷》

董事会运作情况	优(　)	良(　)	一般(　)	差(　)
监事会监督情况	优(　)	良(　)	一般(　)	差(　)
股东会运作情况	优(　)	良(　)	一般(　)	差(　)
日常运作规范程度	优(　)	良(　)	一般(　)	差(　)
公司经营独立性	优(　)	良(　)	一般(　)	差(　)
公司透明性	优(　)	良(　)	一般(　)	差(　)
投资者关系管理	优(　)	良(　)	一般(　)	差(　)
股东权益保障	优(　)	良(　)	一般(　)	差(　)
利益相关者权益保障	优(　)	良(　)	一般(　)	差(　)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	优(　)	良(　)	一般(　)	差(　)

注:按百分制,"优"为90分(含)以上;"良好"为75-89分;"一般"为60-74分;"差"为不足60分。

您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建议: